

同 仁 市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

同政复决字〔2022〕02 号

申请人：昶某

被申请人：同仁市公安局

申请人不服同仁市公安局作出的同公（曲）行罚决字（2022）***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复议的主要请求和理由：申请人不服同仁市公安局作出的同公（曲）行罚决字（2022）***号行政处罚决定，请求撤销（2022）***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主要理由：申请人认为其不存在辱骂夏某、夏某某事实，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认定错误，且处罚决定显失公平。

经复议认定的事实和理由：2022 年 8 月 23 日 22 时许，经夏某以“扎某要自杀，被自己制止”为由报警后，被申请人对案件事实进行了调查，经查 2022 年 8 月申请人利用网络 APP 快手直播的过程中多次辱骂夏某及其家人，每次直播观看人数均在千人以上。鉴于申请人利用网络公然侮辱夏某、夏某某的行为违法，对申请人作出了拘留 10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。被申请人的处罚决定有快手直播录像视频资料、网络部门出具的电子数据检查笔录等证据，并在作出处罚决定前

告知了申请人要处罚的事实和处罚的依据，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。

本机关认为，申请人在网络 APP 快手直播的过程中多次辱骂夏某、夏某某的行为属于公然侮辱他人的情形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。

综上，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认定的违法事实清楚，裁量适当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“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的，决定维持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维持被申请人同仁市公安局作出的同公（曲）行罚决字（2022）***号行政处罚决定。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